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1.64%）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8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2.97%；通过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770,711股，占公司总股本18.68%（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9,541,422股，占公司总股本37.35%，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各持有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份）；刘金成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1.64%。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刘金成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9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1-5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以上议案中第4、第6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审议第1-3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刘建华、王世峰、孙斌、李沐芬、祝媛、袁中直等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	---	

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至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林辉硕

3、联系电话：(0752)5751928/2605878；

4、邮箱：ir@evebattery.com

5、邮政编码：51600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14”，投票简称为“亿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 1、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 股东签字			